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宝良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后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51)。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